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09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苏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苏芳先生进行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苏芳	否	2,000,000	20.03%	1.56%	高管锁定股	否	2020年12月16日	2021年12月16日	2022年8月12日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融资资金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苏芳	9,986,400	7.77%	5,300,000	53.07%	4.12%	5,300,000	100%	3,782,875	80.72%

注：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为苏芳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手续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苏芳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苏芳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苏芳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